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诚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亿自动化”）100%股权和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智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17年8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以及本次重组工作的推进，根据各方平等友好协商，拟对公司本次交易之交易标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定价基准日、股份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等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材料，现对本次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基于客观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过调整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改善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们认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系标的资产股东之一，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乔吉海

耿成轩

朱 华

签署日期：2018年 5 月 15 日